

**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科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科佳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杜娟、杜超珣、代诗博、卞博、李淳、余海波及张羽飞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科佳股份进行辅导，其中，杜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无变动，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4年1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数据分析、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科佳股份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沟通解决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并就重点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

2、海通证券督促辅导对象研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由辅导对象自行学习，加强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和责任。

3、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和德恒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科佳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容诚和德恒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类别的持续完善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图像检测设备，铁路货车图像自动识别软件平台正处于试验推广阶段，随着未来市场的持续反馈和完善，预计该产品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辅导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产品的推广及销售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不断的完善产品目录及产品结构的梳理工作。

2、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

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在对科佳股份经营管理、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逐步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3年11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公司正按照该指引全面梳理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会计师严格按照该指引要求，协助公司完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

海通证券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杜娟、杜超珣、代诗博、卞博、李淳、余海波及张羽飞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杜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对科佳股份继续进行辅导。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公司虽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性。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杜娟

杜娟

杜超珣

杜超珣

代诗博

代诗博

卞博

卞博

李淳

李淳

余海波

余海波

张羽飞

张羽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